王廳長白幫辦洪幫辦

視察士分院東院澎院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偕同該廳辦事處科長永康、顏科長南全、鄭法官威莉及第二廳陳科長炳彰、黃科長水通、林科長開任、鍾科長耀光等一行，於日前抵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作爲期三天之業務視導，由林院長國賢親自接待。

王廳長等除調閱有關民、刑事審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提存、公證、少年管訓等卷宗計八百七十四件，逐一詳加審閱外，並於第三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該院全體法官、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等共六十餘人出席。

會中，王廳長玉成、陳科長炳彰先後致詞，對同人平日工作之辛勞及敬業精神，表示嘉勉和慰問之意，並就此次視察中所見之各項優點及應行改進之事項，提出明確之指正。（雲）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林科長錦芳、高科長秀眞一行三人，於日前蒞臨臺東地院視察研考及爲民服務等業務，受到該院陳院長丁坤親切歡迎與招待。

白幫辦等一行抵達後，即由陳院長引導巡視該院院字環境、各辦公室、法庭、圖書室、服務處、公告欄及電腦打字室等處所，並察看法警室戒護裝備、安全防護監視系統等，對該院辦公環境之整潔美觀，各種業務正常推展，留下深刻印象。隨後即調閱研考、爲民服務及電腦培訓等各種簿册，逐一進行審查。審查完畢，除轉達林院長對同仁工作之辛勞表示關懷與慰勉之意，並對業務作如下之提示：㈠厲行準時開庭，庭期之排定應考量當事人居住里程之遠近。㈡民事、財務之執行，應切實輔導等業務，白幫辦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對離島同仁之慰問與關懷，並作多項指示：㈠開庭要準時，庭期之安排應考慮當事人路程之遠近，時間不可重疊；㈡民、刑事開庭均要錄音，並要連續，不可中斷；㈢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服務處宜和同仁服務態度要一致，生活化、便民、禮民要習慣化、生活化；㈣法庭應注意整潔；㈤民、財執行原訂革新事項應繼續貫徹執行，不可鬆懈；㈥電腦設施及人員訓練應繼續加強，以配合業務電腦化。

隨即調閱該院工作計畫、研究發展項目、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作業、開庭登記簿、公告主文登記簿、公文稽催計畫及電腦資訊訓練、業務革新檢查登記簿，對於該院施與便民革新工作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及革新便民事項甚爲滿意。（陸）

邵主任檢察官一行

檢查臺中地檢業務

【本刊臺中訊】署四樓會議室舉行之優缺點提出嘉勉與檢討，並指示改進事項，與會同仁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各科室主管均出席，會中葉檢察官雪鵬、林組長輝煌、求指導，座談會至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良）

花高分院法警

資助被告返里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受理賴福進恐嚇一案，於日前宣判被告賴福進無罪，當庭諭知開釋，賴福進因身無分文，無法即時返家，愁容滿面，該院法警長得知實情，發起由法警同仁集資新臺幣五百元贈作盤纏，助其返里。賴福進對該院法警同仁愛民、助民之熱忱，極爲感動。（秋）

陳兆惠積勞病故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屬立即護送三軍醫院急救，但因適值星期例假，醫師難尋，所幸該院謝院長得知後，緊急與有關方面連絡，得於三軍總醫院順利完成腦部開刀手術，隨即病情轉劇不幸逝世。（君）

雲院謝院長主持

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本刊雲林訊】等數十人均出席，會報由該院謝院長在全主持，治安法庭林庭長松虎、法官吳瑞堯、康樹正、刑事紀錄科科長朱華文、書記官李世文等均與會。

謝院長在全致詞時，除對出席人員表示熱誠歡迎及對過去業務的支持表示感謝外，並指出當前治安惡化日趨嚴重，令國人憂心忡忡。司法最高當局對此極度關切，除宣示司法院林院長於司法首長會議時講詞要點外，並以如何建立共識、積極蒐證、鼓勵檢舉、確保秘密證人安全、妥速審理、加強工作連繫等爲重點，期勉與會人員貫徹檢肅流氓工作，以達到民衆安居樂業之境地。劉雲林地方法院各項行政業務，諸多籌劃，夙夜從公，日前因血壓升高，中風於臺北寓所，經家屬送三軍醫院急救，但因適值星期例假，醫師難尋，所幸該院謝院長得知後，緊急與有關方面連絡，得於三軍總醫院順利完成腦部開刀手術，隨即病情轉劇不幸逝世。（君）

南院在臺南一週社區報

開闢專欄宣導法律常識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爲擴大「爲民服務」，加強「法律常識」宣傳，以減少訟爭，該院金院長欽公，特指示該院訴訟輔導科翁科長長富祥、刑事警察初男，向當地出版之臺南一週社區報開闢專欄，刊載該院所作長期宣導法律常識，供該院簡介法律常識及民衆遇有訟爭事件，應如何向法院提出聲請等手續之說明。

翁科長奉命後，已與臺南一週黃總經理繼鋒洽談，黃總經理尤在該報闢一專欄，刊載該院所作長期宣導法律之文稿。金院長希望各科室主管，就本身工作應使民衆瞭解之事項踴躍投稿。稿件先送訴訟輔導科整理，彙送書記官長、院長核可後再行寄發，以示統一。據悉該院寄發「臺南一週」專欄刊登之稿件，已有假扣押、收養、公示催告等三件，已於六月底（即臺南一週第四九四期）陸續刊出。（翔）

高雄高分院檢桃園院檢

分別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日前在該院五樓會議室舉行院檢雙方業務聯席會議，由廖院長維輝、金檢察長淵潔共同主持，出席該項會議的尚有院檢雙方之書記官長暨各單位主管等多人。

會議內容係就該院檢有關籌備落成典禮、大廈管理、組織福利社、法警輪值警務分配、差勤費之報支標準等事項，予以討論。

會中決議先成立落成典禮籌備委員會，分由該院蕭院長崑雄、蘇官長木鑫擔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下設典禮組、接待組、警衛組、會計組等四個組，分掌各項籌備事宜。（銘）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爲加強業務連繫並交換工作意見，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會議由楊院長仁壽、蕭檢察長順水共同主持，院檢雙方此工作繁忙，如能藉座談會研討有關法律問題，並交換工作心得，相信裨益良多。接著討論提案，院檢雙方各提出三則，內容包括：1.如何貫徹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2.改進調卷辦法。3.改進判決正本及上訴狀繕本送達辦法。4.改進移送併案審理案件之處理程序。5.關於執行驅逐出境之問題。6.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之改進辦法，會中並研討法律問題一則，與會同仁紛紛發表意見，並獲致結論，會議在和諧氣氛中約歷時三小時許圓滿結束。（海）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統一立法芻議

（一）

林金發

一、前言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係採有償主義，亦即不論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如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破產事件、狹義非訟事件、公證事件或提存事件等，均依一定之標準徵收費用，包括裁判費及裁判外費用如執行費、送達費、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到庭費、滯留費、在途之食宿舟車費等，此乃因民事程序在保護當事人之私權，於國家之利益關係不大，爲防止人民任意訴訟或聲請或請求，故採有償主義。

二、現況

現制並無統一之立法規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之標準及程序，而係分散規定於民事訴訟費用法、非訟事件法、公證法及提存法中，有些甚至漏未規定，應準用何法尚有爭議者，茲略述如下：

㈠訴訟事件之裁判費：規定於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以案件（實應稱事件）係財產案件抑非財產案件而不同，如係財產案件，以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計徵，未滿一百元者免徵，一百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如執行標的無庸拍賣者，減半徵收。至於非財產案件，則徵收五元（已提高爲十五元）。

㈡民事訴訟法上規定之聲請或聲明之程序費用：此規定於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一條，除㈠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㈡聲請公示送達，㈢聲請回復原狀，㈣聲請證據保留，㈤聲請發支付命令，㈥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㈦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十元（已提高爲十五元）外，原則上不徵收費用。

㈢執行費：此規定於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三條，以案件（實應稱事件）係財產案件抑非財產案件而不同，如係財產案件，以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或價額計徵，未滿五百元者，三元（已提高爲一．五倍，以下均同）；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五元；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十元；五千元以上未滿萬元者，十五元；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三十元；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五十元；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百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二百元；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三百元；三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元。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加徵百分之五十。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爲變更登記或廢止登記者，每件徵收三十元。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每件徵收三十元。法人設立登記後，爲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或清算終結登記者，每件徵收三十元；爲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者，每件徵收十五元。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計算文件之謄本者，每一謄本徵收費用十元。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十元，再抗告者亦同（以上均提高爲一．五倍）。非訟事件附繫屬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至其他之調查、傳喚、通知及必要處分之必要費用，則由法院參酌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酌定之。（待續）

（本文作者現爲板橋地院法官）